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第 1 頁 共 4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聽從建商乙之銷售員丙大力鼓吹，誤以為該地區房市熱絡，近年內將興建捷運，轉賣後將獲得重大利益，遂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售價 1500 萬元，約訂三年後交屋，甲應於頭期款繳交 300 萬元後，依工程進度逐期繳清房款。甲為能籌頭期款乃向銀行丁以信用貸款 300 萬元，期間 7 年，按月支付利息。不久甲得知該區房屋數量過剩，近期内並無捷運興建之可能，轉手不易，甲遂陷入財務危機。問：(本題請詳細論述)(40 分)

- (一) 甲可否主張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或該買賣契約無效？
- (二) 乙得否以誤導甲乃丙之私人行為，且丙已離職抗辯？
- (三) 又甲因財務危機而未能按月繳交利息，丁銀行不察，匆匆已過三年，重整賬目時發現，速向甲請求連同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共三百五十萬元，並解除契約，有理由否？

二、下列選擇題為複選題，每題至少有一正確答案，請如下所示依序標明題號作答：(60 分)

(一) _____ (二) _____ (三) _____ (四) _____ (五) _____

(六) _____ (七) _____ (八) _____ (九) _____ (十) _____

(十一) _____ (十二) _____ (十三) _____ (十四) _____ (十五) _____

(十六) _____ (十七) _____ (十八) _____ (十九) _____ (二十) _____

(一) 甲懷孕 30 周，到百貨公司採購嬰兒用品，卻於大門口遭搶匪丙流彈射中，甲傷重送醫，到醫院後胎兒胎死腹中，甲隨後亦死亡。甲之夫乙悲傷不已。請問下列何者，得向丙請求賠償？

- A、胎兒
- B、甲及胎兒
- C、甲、乙及胎兒
- D、乙

(二) 如前例甲就醫後處於植物人狀態，則情形又如何？

- A、胎兒
- B、甲及胎兒
- C、乙
- D、甲

(三) 甲乙結婚多年，共同經營冰店「芒果冰大王」，生意興隆，店名亦已註冊。後反目而離婚，乙並退股搬離，另於鄰近開設「正宗芒果冰大王」，強調正宗品牌，請問甲該如何？

- A、無法可管，此乃家務事。
- B、請求乙拆掉招牌，不得使用此名稱。
- C、請求乙搬離附近。
- D、請求乙賠償損失。

(四) 甲 18 歲生日，到丁超市買酒精飲料慶生，乙店員拒絕，有理由否？

- A、有，未滿二十歲，不得飲酒。
- B、有，未經甲之父丙同意，不得購買精飲料。
- C、否，乙不得拒絕甲購買酒精飲料。
- D、否，乙可以先賣給甲後，再詢問甲之父丙是否同意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第 2 頁 共 4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(五) 如前例，丙後得知乙將酒精飲料賣給甲，且乙年僅十六歲，氣憤不已，遂向丁抗議並主張該買賣契約無效，請求退貨，有理否？
- A、乙未成年，無販賣權限。
- B、本案乙之年齡，不影響甲丁間之買賣契約。
- C、乙之販賣商品行為，是日常生活所需要。
- D、乙已 16 歲，得不經父母同意，受僱販賣商品。
- (六) 甲乙各自繼承其父丙相鄰房屋一棟，後甲急需資金，遂將其所屬之房屋賣給素來與乙交惡之友人丁，乙得知後主張，甲不得自行賣屋，有理否？
- A、有，甲應遵守賣祖產必須問房親之習慣。
- B、否，習慣不得優先於法律規定。
- C、有，習慣優先於法理。
- D、否，乙不得限制丁購買甲之房屋。
- (七) 甲搭乘豪華遊輪遊覽亞州各港口，該日風和日麗，甲卻突然自船艙失蹤，後經其妻乙調閱監視器發現，甲有可能落海；匆匆時間飛逝，問乙何時可以宣告甲死亡？
- A、事發一年後。
- B、事發三年後。
- C、事發五年後。
- D、事發七年後。
- (八) 前例，甲之死亡日期為何？
- A、失蹤期滿之最後終止日。
- B、事發當日。
- C、事發後一年。
- D、申請後公告期滿。
- (九) 如前案甲雖然被宣告死亡，10 年後又生還。乙已再婚，並將從甲所繼承之財產贈予給再婚丙之子丁，問甲該如何？
- A、主張甲丙間之婚姻無效。
- B、撤銷甲丙間之婚姻關係。
- C、向丁請求返還財產。
- D、無法向乙有任何之主張。
- (十) 下列何者得為監護宣告之申請人？
- A、配偶
- B、檢察官
- C、女婿
- D、配偶之哥哥
- (十一) 甲為乙公司大股東，並未實際處理公司之日常業務，但登記為乙公司之董事，經常為乙公司之產品代言，稱其具有美容功效。後經媒體報導，乙公司之產品並未於國內合法登記美容產品，僅為保健食品。今丙相信甲之介紹，購買約 10 萬元之產品，使用後產生嚴重過敏，向乙公司請求退貨及賠償，乙公司拒絕，有理否？
- A、有理，誇大功效乃甲之私人行為，乙無法拘束。
- B、有理，乙公司之產品，並無危害人體。
- C、無理，甲之行為乙公司應連帶賠償。
- D、無理，甲雖不實際執行職務，但仍為董事，乙應負賠償責任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下頁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第 3 頁 共 4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(十二) 如前例，甲雖登記為董事，但實際上與其他董事約定，並無對外代表公司或執行職務之權限，經媒體報導後，甲抗辯其無對外執行職務之權限，推廣乃因記者詢問，並未獲得代言費，則丙可否向乙請求賠償？
- A、可，甲仍為乙公司之董事。
 - B、不可，甲並無對外執行職務之權限。
 - C、不可，乙公司之產品，並無危害人體。
 - D、不可，甲之私人行為，乙公司無須負責。
- (十三) 又如前例，如甲僅為大股東，並非董事，但仍經常代言介紹產品，則情形又如何？
- A、無理，甲之私人行為，乙不用負責。
 - B、無理，乙公司之產品，並無危害人體。
 - C、有理，甲為乙公司之大股東，等同乙公司之行為。
 - D、有理，甲雖然應自行負責，乙之責任亦難免。
- (十四) 甲為公益社團，社員乙與社團之理事長丙意見不合，乙經常對外發表不利於理事長及社團之言論，丙遂召開理監事會，決議將乙退社，乙不服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A、丙為理事長，有召開理監事會之權限。
 - B、乙享有言論自由，與其社員地位無關。
 - C、丙雖為理事長，但無使乙退社之權限。
 - D、理監事會無使乙退社之權限。
- (十五) 社團變更章程決議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A、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 - B、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。
 - C、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 - D、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。
- (十六) 下列何者為民法上之定著物？
- A、樣品屋
 - B、橋樑
 - C、公車候車亭
 - D、台北大學三峽校區或民生校區大門口警衛室
- (十七) 甲年僅六歲，見住家附近之超市丙開幕並舉辦抽獎活動，未經其母乙之同意，參加抽獎抽中頭獎香港來回機票一張。乙後得知，但因須另繳交稅金，遂向丙表示不同意，有理由否？
- A、乙為法定代理人，如其不同意，贈予契約當然無效。
 - B、乙為法定代理人，得撤銷該買賣契約。
 - C、甲未滿七歲，該贈予無效。
 - D、乙應事前或事後皆無權決定，該贈予契約之效力。
- (十八) 甲於網頁標賣數台電腦，因程式遭駭客入侵而使標價皆少一個數字，原定價 30000 元者改為 3000 元。乙見低價，馬上下標，甲得知後，拒絕交貨，有理由否？
- A、有理，甲之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，得向法院撤銷。
 - B、有理，標價錯誤不是因為甲之過失，甲可以撤銷。
 - C、駭客的過失，該買賣契約無效。
 - D、無理，甲於網頁上要約，經乙承諾契約已成立，無法改變主意。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第 4 頁 共 4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(十九) 甲受僱於乙，趁職務之便，經常請公假，實為處理私人事務。乙得知後大怒，通知甲遭解僱，但於該函中註明如甲捐贈 10 萬元作為職工福利金，以表悔意，該解僱通知，將不產生效力。下列何者正確：

- A、解僱必需經甲同意，乙不得自行為之。
- B、乙解僱附有條件，相當合理。
- C、強迫捐款，違背公序良俗。
- D、解僱為單方之法律行為，無須甲之同意。

(二十) 如前例，甲為外籍人士，必熟悉中文，乙之解僱通知並未有翻譯，則情形又如何？

- A、解僱為單方之法律行為，無須甲之同意，亦無須甲理解通知函之內容。
- B、乙之意思表示已到達。
- C、甲不識中文，所以解僱不生效力。
- D、甲未同意前，乙隨時得撤回解僱意思表示。

試題隨卷繳交